

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通例》

顧史考

壹、前言

余嘉錫（1884—1955年）遺著《古書通例》，對中國漢魏以上文獻的性質及真偽等問題有較為通達的論述，影響力頗廣，為研究古書者所必讀之大作。

¹余氏此書〈緒論〉中，謂古書之所以一字千金而為治學者所不可不讀，是因為「其閱時既久，亡佚日多，其卓然不可磨滅者，必其精神足以自傳，譬之簸出糠粃，獨存精粹也。」然同時「古書之傳不傳，亦正有幸有不幸」，且「最難讀者亦莫如古書」，而其中最疾首之事，乃是其真偽難分的問題（頁163—164）。

²余氏論及分古書真偽之法有三種，即「考之史志及目錄以定其著述之人，及其書曾否著錄」，「考之本書以驗其記載之合否」及「考之群書之所引用，以證今本是否原書」（頁164—165）。然此三法中亦各有種種難題，且這些難題亦各有所導致的誤解，而《古書通例》亦正是針對這些難題及誤解而下論的。余氏乃於前賢通儒的基礎之上，詳細考察古人口耳相傳之家法、傳寫簡篇之訛脫、古書之體例、古代學術流派等問題，「稽之正例變例，以識其微；參之本證旁證，以求其合」，而「傳訛之本，必知其起因；偽造之書，必明其用意」（頁165—166）。

余氏此書的某些結論，至今仍是牢不可破。然其早在三十年代下論，祇有傳世古籍及各代史志目錄以為據，尚有所處時代的限制性。今日幸居出土文獻不斷發掘之際，正可目睹先秦古書原貌，對其體制、文字等皆能有直接的認識，對其體例及流傳過程等亦可有進一步的瞭解。因而若欲重新論述古書之通例，自然條件莫如現今所具。這方面的研究，近年學者已多有成果，且亦已開始著眼於較為系統之論述。

¹《古書通例》是余氏三十年代在北京各大學講授古籍校讀時所著的講義稿，一名《古籍校讀法》，本來祇有講課臨時印本，當初流傳不廣，後於八十年代初經過周祖謨整理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見周祖謨〈《古書通例》前言〉，收入余嘉錫撰，余嘉錫說文獻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3月），頁159—161。

²本文凡直引頁數者，均指余嘉錫撰，《古書通例》，收入《余嘉錫說文獻學》（見注1），頁162—267。

³然前賢既已樹過此功，自要藉之以為新論之基礎，方能免得做重複勞動甚至復蹈前轍。準此，本文擬以余氏之書為基，而再舉近年所出若干出土文獻（以戰國時代楚國竹書為主），以便就余氏之說加以進一步的論證，或提出一些不同的認識，在方家已有的基礎之上，為往後古書體例研究指出一些重新思考問題的方向。然過於本文範圍及個人學識所限，僅能稍微鉤勒出個框架耳。

《古書通例》全書分為四卷，即〈案著錄〉、〈明體例〉、〈論編次〉及〈辨附益〉。

⁴本文一以余氏之題目為目，一一重述余氏論點之要，然後以出土文獻為例，再加以若干新的論據或反思，以供為方家參考指正。

貳、〈案著錄〉

「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

《古書通例》首卷開宗明義曰：「凡欲讀古書，當知古之學術分為若干家，某家之書，今存者幾種，某書為某人所撰凡若干篇、若干卷，而後可以按圖索驥，分類以求。又或得一古書，欲知其時代撰人及書之真偽，篇之完闕，皆非考之目錄不為功」（頁167）。自古欲考一書之真偽，往以當時史志及目錄中之有無其名為準。然一來有自家藏書而不獻中祕者，二來則有編目修史者之「意為去取」、「妄行刊落」者，因而「就史志以考古書之真偽完闕，雖為不易之法，然得之者固十之七八，失之者亦不免二三」（頁168）。

欲考先秦古書之家屬、存亡、篇數、真偽等，自以《漢書·藝文志》為主要倚靠。漢興而「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惠帝四年（前191年）「除挾書律」；景帝時河間

³凡是研究出土文獻的論文中，多涉及古書體例的問題，而至於較專門針對此問題的論文，則首先可推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1987年），收入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4月），頁28—33；及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1988年），收入氏著《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1998年2月），頁22—57，尤其是頁25—31。李零彼文，分析古書體例時亦或多或少以余氏的研究為基礎，而重新加以自己的歸納。

⁴〈辨附益〉一卷祇有一章，名「古書不皆手著」，然則似尚有他章未及寫完。據周祖謨推測，此外蓋本擬另寫一章說明「後世羸亂增益的問題」；見周祖謨〈前言〉（見注1），頁160。

獻王（前155—130年在位）從民間得「古文先秦舊書」；武帝元光年間（前134—129年）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經傳；元朔五年（前124年）「武帝下詔延天下方聞之士，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等，而天下之書，已漸歸中央。

⁵至成帝河平三年（前26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⁶此校書之事，向子劉歆亦得協父參與。

⁷哀帝（前7—1年在位）初即位，劉歆「卒父前業」，乃「集六藝群書，種別為《七略》」。

⁸班固〈藝文志〉本之，而如余氏所論，「全錄《七略》，自省兵十家外，無所刪除也」（頁169）。然「《七略》及《漢志》，皆有不著錄之書」，而考其原因則有三種：其一則「民間所有，秘府未收也」；二則「國家法制，專官典守，不入校讎也」；三則「前漢末年人著作，未入中秘者，《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頁169—170）。除此三則外，實有其書而未見著錄者，或又因「一書二名」或「裁篇別出」所致。《漢志》如此，後世史志亦復有其收錄不全之種種因素，因而「考古書者，第見史志不著錄，便謂當時已佚，豈通論哉？」（頁175）。

戰國竹書，對於〈藝文志〉收錄西漢末年所存古籍之全否此一問題固然無法提供直接的證據。秦火前書，遠多於漢代所能幸得者，此一事實，蓋自古並無異議。戰國墓所出，有不見於〈藝文志〉者，絲毫不足怪。即使如西漢初年馬王堆所出帛書，假如該本當時埋後，同書別本亦隨即散失，至西漢末年而書已亡佚，並非無可能之事。然先秦古書之所以多不見於〈藝文志〉者，主要原因則是以其本來為單篇別行，經過劉向等人之手才將之專屬某子全書之一篇（此一問題見下）。因此，如郭店、上博竹書是否本包涵於漢志所錄者之內，亦多無法確知。

「古書不題撰人」

⁵見漢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01、1968—1969、2410、1706、171—172等。

⁶《漢書》，頁310；此事亦見頁1701。

⁷見《漢書》，〈楚元王傳〉，頁1967。詳情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1929年），頁31—34；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1971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三版1989年11月），頁1—163。

⁸《漢書》，〈楚元王傳〉，頁1967；亦見〈藝文志〉，頁1701。

儘管如此，研究出土文獻之學者，動輒試將其中單篇或數篇附屬於《漢書·藝文志》書名之下：如郭店簡儒書多屬之《子思子》，馬王堆帛書或屬之《黃帝四經》等。此種研究工作，固然或有其直接或間接的證據當作憑藉，然從嚴格意義上講，某篇卷即使確然屬於《子思子》等，此也祇能是劉向等校書後之事，因為戰國時似乎並無所謂《子思子》一書，頂多祇是子思一系所共傳的幾篇。

既歸之於子思（或思孟）一系，自然便將進一步源之於子思一人；屬之子游一系或公孫尼子一系亦然。蓋如余氏所云：「欲讀古書，當考作者之姓名，因以推知其身世，乃能通其指意。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然問題在於「古書多不題撰人：則欲知人論世，其事乃至不易也」（頁178）。余氏所以知其然者，因為如《尚書》百篇之《序》，作者姓名「有著有不著」，蓋因為「古書不題撰人，故考得其作者，即以為序。其所不知，則從闕如矣」（頁179）；或如《漢書·藝文志》「但以《禮記》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鄭玄目錄，始間考得其作者。然諸儒之說，往往不同。……蓋漢儒之說，雖多有所受之，而亦不免於意度」（頁180）；又或如《史記·韓非傳》載秦王親見韓非所著兩篇而並不知其為何人所作的故事等，皆是「古人著書不自署名之證」（頁181）。蓋「古書之題某氏某子，皆推其學之所自出言之」（頁184）。即如劉向《敘錄》、劉歆《七略》等，雖記錄《管子》、《晏子》等書，而並未見其明言乃管仲、晏嬰等人所自撰，「然則古書之姓名，皆非其所自題」（頁185）。

約而言之，則周、秦人之書，若其中無書疏問答，自稱某某，則幾全書不見其名，或並姓氏亦不著。門弟子相與編錄之，以授之後學，若今之用為講章；又各以所見，有所增益，而學案、語錄、筆記、傳狀、注釋，以漸附入。其中數傳以後，不辨其出何人手筆，則推本先師，轉相傳述曰：此某先生之書云耳。（頁186）。

通過出土簡書的發現，其說之為是顯然。郭店、上博等簡書，當時或皆受之於師傅，因而即使某篇之作者僅為一個人，亦並無明記此撰人為誰的必要。然余氏接著又說：

即欲明其學有師法，又因書每篇自為起訖，恐簡策散亂，不可無大題以為識別，則於篇目之下題曰某子：而後人以為皆撰人姓名矣。（頁186）

依余氏此言，似謂竹簡上篇目之下果有題為該篇屬於某子之明記。然考之楚書，並未見篇目下題曰某子之例，假若有之，則可以省掉多少學派歸屬問題上之糾紛呢？蓋余氏知劉向記錄有《管子》若干篇、《晏子》若干篇等，乃謂簡上本必有此種某子之題方有可能，然先秦出土文獻並未見其然，至今仍無法知道劉向等人所憑者竟為何種證據？余氏此「篇目之下題曰某子」之說，覽其全書僅此一見，蓋因自知己說並無明據，未敢過度堅持也。

「古書書名之研究」

至於古書之篇名及「書」名，則情況不一樣。余氏謂：「古書之命名，多後人所追題，不皆出於作者之手」（頁187），而將古人名書之例分為五種。其一是源於春秋以前之官書，如《詩》、《書》、《禮》之類，「不作於一時，不成於一手」，「大抵源出古史，故皆舉所記之事以命其書」（頁187—188）。其二是「古書多摘首句二字以題篇，書只一篇者，即以篇名為書名。」余氏舉程大昌、顧炎武、王國維等前賢之說，即：古人之詩，先有其詩而後有其題，而其題蓋多為採詩者所加，故〈國風〉之詩多取其中一至四字以名篇。余氏則謂不獨詩然，「古人之著書作文，亦因事物之需要，而發乎不得不然，未有先命題，而強其情與意曲折以赴之者」（頁188—189）。至於諸子之篇名，「成於手著者，往往一意相承，自具首尾，文成之後，或取篇中旨意，標為題目」；余氏此言，蓋指如荀子之〈勸學〉、韓非之〈五蠹〉、莊子之〈齊物論〉之類。然而學門弟子所纂輯之書，其編次之時惟能以類相從，「但約略字句，斷而為篇」，而因為並無宗旨可言，乃「摘首句二三字以為目」（頁189）；蓋如《論語》之〈學而〉、《孟子》之〈梁惠王〉等是也。此是以篇名言之，然亦有「書只一篇，篇名即書名」之例，如《孝經》即是（頁189—190）。其三是「古書多無大題，後世乃以人名其書」，即是說「古人著書，多單篇別行；及其編次成書，類出於弟子或後學之手，因推本其學之所自出，以人名其書」（頁190）。所以知者，以《史記》、《漢書》敘及諸子之書時，惟提及其若干篇之名，或言其所著有若干篇若干言之數，而極少言及全書之名；言及全書之名者，乃謂是「世傳之曰」，或時人「號其書曰」等。此皆是古人著書「不自命名」、「不自編次」之證。「出於門弟子所編，其中不皆手著，則題為某子。出於後人所編，非其門弟子，則書其姓名」（頁190—192）。其四是《漢志》不知該書之作者為誰，乃別為之題：或取其首篇之名以為書名，或為

劉向校讎時「姑以其所學者題之」，如所謂《儒家言》、《雜陰陽》等（頁192—193）。其五則是開始自名之書，或可首推《論語》，因為〈坊記〉中已稱其名；蓋是「門人論纂之時，已勒為成書。既哀然巨軼，不可無大名以總匯之也。」然真正「自著書而自命之名」，大概始於呂不韋領其食客所撰之《呂氏春秋》，而前漢淮南王劉安之《鴻烈》（《淮南子》），司馬遷之《太史公》（《史記》）亦復如此（頁193—194）。

余氏此章所言，乃以「書」名為主，而楚簡既無所謂全書而基本上祇有單篇（或以兩篇為一書者），則亦無大助於全書名稱之研究。

⁹然而對於篇名研究則固可提供直接的信息。首先是至今所發現的楚國簡書內，多並沒有篇題。如郭店楚簡，全批沒有篇名，唯一的可能例外是〈五行〉篇，首簡冠以「五行」二字，為馬王堆本所無，學者或視之為篇名，然似亦可視為其首段之主題，難以定論。

¹⁰蓋既已受之師傅，則篇題是否著於簡上並無要緊。然至於上博楚竹書則時見篇名之題，而所寫位置與取名方式各有不同。或寫於首簡或靠近篇首之簡的簡背上（多寫於接近該簡中段處），亦即該篇捲起後可見到的位置：如上博二〈子羔〉篇第五簡簡背上（依整理者之序），此篇題或「也可以看作與〈魯邦大旱〉和〈孔子詩論〉合為一冊的書題」

¹¹；上博四〈內豐〉第一簡有「內豐」二字倒書於簡背上；上博四〈曹沫之陳〉第二簡簡背上亦著其四字之篇題；上博五〈競建內之〉則寫於暫定為第一簡的簡背上，但此絕非該篇首簡，具體位置不明；上博六〈競公瘡〉第二簡簡背上著有其篇題三字；上博六〈莊王既成〉第一簡簡背上有其篇題四字；而上博六〈慎子曰恭儉〉簡三簡背上亦著有其篇題五字。同樣的道理，或有寫於靠近篇末之簡的簡背上，如上博二〈容

⁹先秦至前漢出土古書雖未見有這種書名，然李零指出，如銀雀山漢簡的篇題木牘則往有全書的篇數和字數，且其《孫子兵法》後七篇也有總體；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見注3），頁28—29。

¹⁰可參池田知久，〈郭店楚簡『五行』の研究〉，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頁211—212；張立文，〈《郭店楚墓竹簡》的篇題〉，收入《中國哲學》編輯部、國際儒聯學術委員會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頁332。

¹¹見馬承源主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馬承源釋文〈說明〉，頁183。

成氏〉暫位於篇末的第五十三簡背上著有「容成氏」三字，此篇題「估計是在倒數第二、三簡的背面。」

¹²亦有另加一簡而單寫篇題者，如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末簡為第八簡，而此外另有一簡單寫其篇題八字於其中間靠下之處，整理者定為第九簡。

¹³至於其取名方式，其中或有「取篇中旨意，標為題目」者，如〈內豐〉篇首句雖言及「禮」，但「內禮」二字不可能取之於首句，祇能視為概括性之題；〈曹沫之陳〉、〈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等同樣是對全篇性質的概括；而至於〈子羔〉、〈容成氏〉、〈競建內之〉等，則因為有缺簡或位置不明等問題，則是取首句間字抑是取其中人物名或其性質之概括乃無法定論。然此數篇中同時亦有「摘首句二三字以為目」者，如〈莊王既成〉逕取其首句四字以為篇名，〈慎子曰恭儉〉同樣直取其首句五字，而〈競公瘡〉則自其首句「齊競（景）公疥且

瘡，愈歲不已」約略取其間三字以為名。然而後者何以取「競公

瘡」而未取「競公疥」者，依筆者之說，乃因為「疥」為一種具體的疾病，而「瘡」
瘡」（原釋「瘡」）則實該讀為「痼」即「久病」之義，因而引以為篇名亦更具概括性。

¹⁴以上此數項上博楚簡篇題之例，基本上皆是合乎余氏從傳世文獻及史志目錄中所分析出來的古人取篇題之二種方式。蓋劉向等校書時，其所校者或多已自有篇題，無之者則劉氏等按照相同的方式而為之取名，故傳世文獻之篇名模式亦多與出土文獻相類耳。

「漢志著錄之書名異同及別本單行」

¹²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見前注），李零釋文注，頁293。

¹³ 見馬承源主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12月），圖版及陳佩芬釋文，頁39、181、190—191。關於上博簡的篇題，亦可參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長沙：綫裝書局，2007年4月），頁60—61；據馮氏分析，其中部分篇題可能是讀者或收藏者所加。

¹⁴ 筆者之說詳拙著〈楚文「唬」字之雙重用法：說「競公『痼』」及苗民「五『號』之刑」〉，《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2007年），頁387—393。另外尚有上博六〈用曰〉篇，其末簡第二十簡墨帶符號「■」後寫有「善古君之

「■」數字，筆者曾疑此或為該篇篇題，疑或乃取自「古之善君」之類已脫佚首簡之首句而成的一種篇名；見拙著〈上海博物館楚簡〈用曰〉章解〉，《人文論叢》2008年卷（頁704—748），頁745—746（待刊）。此說若能成立，則可以視為楚簡篇題中的另外一種位置及取題方式之例；然缺乏明證，僅錄以備考耳。

余氏謂：「《漢書·藝文志》著錄之書，其名往往與今本不同，亦或不與六朝、唐人所見本同，並有不與《七略》、《別錄》同者。其故由於一書有數名，《漢志》只著其一也。」其中原因有「所傳之本多寡不一，編次者亦不一，則其書名不能盡同。劉向校書之時，及斟酌義例以題其書」（頁194—195）。余氏又進一步分析其著錄不同之例為四種。其一為「《七略》之書名，為班固所改題」，如《七略》之《子夏易傳》即《漢志》之《韓氏易傳》，即是其例（此余氏有詳考，見頁195—198）。其二是「《別錄》書有數名者，《漢志》只著其一」，如前者之《淮南九師書》，亦名《淮南九師道訓》，而後者則簡稱為《淮南道訓》（頁198—199）。其三則是「劉、班於一人所著，同為一家之學者，則為之定著同一書名」，如淮南王劉安所自名之《鴻烈》，亦即淮南王賓客所著「《內書》二十一篇」，劉向又合之於其「《外書》」眾篇，且按群書體列而改其名為《淮南》內、外篇，以便總會劉安等所著內、外之書（頁199）。其四則是「漢以後人所改題，與《漢志》參差不合」，如《漢志》及其以前之書所稱《老子》上下篇，蓋漢朝遷都以後書中，如《蜀王本紀》、《列仙傳》等方見其改名為《道德經》者是也（頁199—200）（然馬王堆帛書乙本尾題分別自稱上下篇為「德」與「道」，則實已見其端倪）。此外亦有「別本單行」之例，即「古人著書，本無專集，往往隨作數篇，即以行世」，而劉向「校定編入全書」之後，亦多見單行本傳世，或為「自劉向校本內析出」，抑或乃「民間自有古本流傳」（頁200）。其例如或為蘇秦手著之《鬼谷子》編入《漢志》所錄之《蘇子》三十二篇之內；陸賈之《新語》編入《陸賈》二十三編內；及兵家之《六韜》編入《太公書》二百三十七篇內等（200—205）。如前所述，楚國簡書或亦有編入《漢志》所錄的全書著作之中（如《子思子》等）；此一問題，將於第四節中另加討論，今不贅言。¹⁵

參、〈明體例〉

¹⁵李學勤對出土古書曾下類似於余氏此卷所論的分析，對簡帛書之於目錄中所著提出「佚失無存」、「名亡實存」及「為今本一部」等三種基本情況。前者即「地下發現的簡帛古書，不少是不見於現存著錄的佚籍」，如張家山竹簡之《算數書》之未見於《漢志》是也；第二種即簡帛書名雖未見，然「實際其內容仍保留在後世的書裡」，如馬王堆帛書之《胎產書》有一段「現存於隋唐著作《諸病源候論》、《千金要方》中，只是語句略有改易」是也；而第三種情況「為今本一部」則如馬王堆之《戰國縱橫家書》之二十七章多見於《戰國策》或《史記》中，蓋可看作劉向編《戰國策》時所校的眾篇之一。見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見注3），頁29—30。

「秦漢諸子即後世之文集」

余氏承章學誠所云「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之旨，而謂：

周秦西漢之人，學問既由專門傳受，故其生平各有主張，其發於言而見於文者，皆其道術之所寄……雖其平日因人事之肆應，作為書疏論說，亦所以發明其學理，語百變而不離其宗，承其學者，聚而編之，又以其所見聞，及後世之所講習，相與發明其義者，附入其中，以成一家之學。故西漢以前無文集，而諸子即其文集。（頁206—207）

亦即章氏名言所謂「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也。」為了闡明此秦漢前百家書即類於後世文集之義，余氏乃羅列先秦至西漢諸子書中各種文體，加以分類而各自舉例，即：賦、詩、詔策、令、教、上書／疏、書、設論、序、頌、論、箴、銘及對凡十四種（頁207—215）。余氏又謂周、秦諸子所著，大略可分為「上說」與「下教」兩類：「夫上說者，論政之語也，其體為書疏之類。下教者，論學之語也，其體為論說之類。凡古人自著之文，不外此二者」，而「諸子之文，以論為最多」（頁218）。¹⁶

以楚書論之，蓋論說之類確然居多，而直接上獻給君主之論政書疏則極少見。然即使是論說之體者，其說教的對象亦往往是難分上下的。以郭店簡論之，如〈唐虞之道〉鼓吹禪讓之為德，或〈忠信之道〉言「忠信積而民弗親信者，未之有也」（簡1—2）等，即使皆是說給門人聽的，然此種言論之最終對象，若不是國君本人也祇能是凡居上位者，論政與論說兼而有之。此類頗多，無用一一舉例。至於論說以外的文體，楚地竹書中也不乏其例，如郭店簡〈語叢四〉類於詩賦或諺語之文，〈老子〉三篇及〈尊德義〉各有不少韻文之片段，另外尚有上博五之〈三德〉篇及上博六之〈用曰〉篇，亦幾乎全以韻文為體。然文體雖疏，亦皆以說教為主，未嘗不可列於諸子書中。

「漢魏以後諸子」

此章論自漢武帝立博士之後，諸子專門之學日衰，而「儒家之徒，亦流而為章句記誦。其發而為文詞，乃獨出於沉思翰藻。而不復能為一家之言」（頁219）。蓋自西漢之末，乃有如揚雄之著《法言》、《太玄》，欲效法先聖之文體，旨在「度越諸子」而

¹⁶李零對古書體例的歸納中亦分出兩類，然分法不同：一是學有家法的六藝及諸子類，而另一種則是「靠職業傳統來流傳」的方技、數術類的書；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見注3），頁30。

成一家之言，而自此始「歧文章與著述而二之。」魏晉以還，復有如曹子建、桓範、葛洪之徒，「不以能翰墨、工辭賦自滿也」，而仰慕諸子「以明道為尚」之風。「然而當時文士，其學本無專門傳受，強欲著書以圖不朽。談道初無異致，而行文正其所長。故雖欲於文章之外別作子書，而卒不免文勝其質，轉不如西漢人之即以文章為著作，尚去周、秦不遠也」（頁221—223）。此章旨意與先秦竹書無大關係，今不贅言。

「古書多造作故事」

余氏謂孟子之所以云「盡信書不如無書」者，蓋因「史書記事不能盡實，勢之所必至也」，自古洎今未曾不然。然而「周、秦以前，簡冊繁重，口說流行，展轉傳訛。郢書燕說，固當什百於今。」僅就史書論之，則尚且離真情未絕遠：儘管難免有其「毀譽任情，高下在手，用舍由乎臆說，威福行乎筆端」等，然而畢竟必須「影附事迹，歷敘源流，既皆實有其人，固非絕無可考」，並沒有「假設甲乙，借定主賓，純構虛詞，羌無故事」之例。然至於諸子之書、百家之說則不然：「皆以立意為宗，不以敘事為主」，「意主於達」而「事為之賓」，因而多「附會以圓其說」，而「因文以見意，隨物賦形。或引古以證其言，或設喻以宣其奧」（頁226—227）。

此種造作故事之事，余氏乃推求其起因動機而分為七端。其一曰：「托之古人，以自尊其道也。」如余氏所論，此種修詞策略，韓非於其批判儒、墨之「自謂真堯舜」（〈顯學〉），甚至荀子於其批評思、孟之自居「真先君子之言」（〈非十二子〉）時，早已揭露其病；而儒、墨之外，他家亦莫不如此托古人以相勝（頁227—228）。其二曰：「造為古事，以自飾其非也。」此如孟子辯駁的、萬章所問：「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云云「好事者」之說（〈萬章上〉第八），蓋「借孔子以自飾其非。以為如孔子之為人，尚因欲行其道，不惜自污，枉尺直尋，宜若可為」（頁228—229）。其三曰：「因憤世嫉俗，乃謬引古事以致其譏也」，蓋如「許由洗耳」等故事那樣，「諸子百家之中，類此者不乏其例」（頁229）。其四曰：「心有愛憎，意有向背，則多溢美溢惡之言，敘事遂過其實也。」此種現象亦即《論語》中子貢所謂：「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或王充《論衡·藝增》所謂：「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之旨。諸

子「為學不同」，乃「務道人之短，形己之長，如儒、墨之相攻」，即所以溢美溢惡之機（頁229—231）。其五曰：「諸子著書，詞人作賦，義有奧衍，辭有往復，則設為故事以證其義，假為問答以盡其辭，不必實有其人，亦不必真有此問也。」此如劉炫所分析《孝經》曾參與孔子問答之形式，本非實有其事，而特出於其文章修辭之需要。如《莊子》之「斥鷃笑鵬」、「罔兩問影」等寓言，或《楚辭》之「漁父鼓枻」等故事，則更為顯明的例子。其僅為修辭之用，乃不言而喻，「信之者固是受欺，辨之者亦殊多事也」（頁231—234）。其六曰：「古人引書，唯於經史特為謹嚴，至於諸子用事，正如詩人運典，苟有助於文章，固不問其真偽也。」即是說如「太史公作〈五帝本紀〉，不信百家之言」，即「史家實錄」之例，而至於《呂氏春秋》、《淮南子》等雜家之著，則「援引故事，掇拾殘篇，莫不利鈍雜陳，疑信參半，蓋採之諸子，自成一家，聊用古書，助成己說，既取神而遺貌，亦得意以忘言，本非考據者流，故能遊方之外也。」因而「若責以史氏之成規，繩以《春秋》之法，則失古人著書之意矣。」此亦即朱一新論《新序》、《說苑》等書所謂：「蓋文章體制不同，議論之文，源出於子，自成一家，不妨有此」（頁234—235）。其七曰：「方士說鬼，文士好奇，無所用心，聊以快意，乃虛構異聞，造為小說也。」此指讖緯等書「怪迂之談」起於戰國方士之說者（頁235—237）。此其七端，祇言其大概，「自餘細目，難可殫陳。」要之，書雖不可盡信，然「諸子所記，多出古書，雖有托詞，不盡偽作」（頁237）。諸子之托詞，乃勢所必然，可疑而不可深責，得魚而忘荃可也。

余氏此章所論，凡讀古書者已深知其然。若欲進而考之於出土竹書，則非一言半句所能盡，須另立專文以究之，非本文之範圍所及。如果舉其一二，則如托古人以自尊之類，有當時所推的禪讓之道，乃追述之於上古「唐虞之道」，而經過此一舉，此其上古之道亦即我今世之道也；或如郭店簡〈六德〉所謂「【不】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則「今」之正道亦明即堯時那種千秋萬古之道也。郭店簡〈窮達以時〉篇，列舉「舜耕於鬲（歷）山」、「皋陶衣泉褐」、「呂望為臧棘津」、「管夷吾拘囚束縛」等賢人處於窮困中而遇見明主的故事（見簡二至七）。此並非「造為古事，以自飾其非」之類，而乃所以明其無論窮通而「德行一也」（簡十四）、「君子惇於反己」（簡十五）之旨。然而同樣皆有誇張事實之嫌，「意主於達」而「事為之賓」，以說教為目的而不忌於誇大或編造其實事。其中這些故事，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對，然第三到四簡似托給皋陶之事，其他記載則托給傳說；此種舛錯是出於誤抄、脫簡，抑或是

任意造作故事所致，亦難以得知。然其故事之是非細節，本非其要點所在，姑付之闕如亦無大過。又如上博一〈孔子詩論〉、上博二〈民之父母〉一類的文章，其設為夫子與門人之問答，情況蓋復如《孝經》之類。凡此種種，出土古書與傳世古籍並無兩樣，此亦可視為不言而喻之事。

肆、〈論編次〉

「古書單篇別行之例」

余氏謂「古之諸子」著書曰：

既是因事為文，則其書不作一時，其先後亦都無次第。隨時所作，即以行世。論政之文，則藏之於故府；論學之文，則為學者所傳錄。迨及暮年或其身後，乃聚而編次之。其編次也，或出於手定，或出於門弟子及其子孫，甚或遲至數十百年，乃由後人收拾叢殘為之定著。（頁238）

蓋「秦漢諸子，惟《呂氏春秋》、《淮南子》之類為有統系條理，乃一時所成，且並自定編目」，而「其他則多是散篇雜著，其初原無一定之本也」。其原無定本，故其分合亦無定，有「抄集數篇者」，亦有「一二篇單行者」（頁238—239）。後一種情形，余氏乃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本是單篇，後人收入總集，其後又自總集內析出單行也。」其顯明之例有如《尚書》之典誥，固非一時之作，或《禮記》之各篇，亦為後人所聚而編次，而既已成書之後，因為「其初本是零星抄合，故皆可單篇別行，學者隨其所用，即由全書內析出，自為一書」，如漢人之專注《禹貢》、《洪範》，宋人之析出《大學》、《中庸》，皆不違其初時之用（頁239—240）。第二是「古書數篇，本自單行，後人收入全書，而其單行之本，尚並存不廢也。」此如《別錄》及《漢志》之「《論語》類」所錄的《孔子三朝》七篇之同時亦在《大戴禮》中，或「《孝經》類」的〈弟子職〉一篇之在《管子》書內，明是因為「古本原自單行也」，而此「事本尋常，無足深怪」（頁240—241）。第三則是「本是全書，後人於其中抄出一部分，以便通讀也」，如漢代學士之專通《詩》中之《雅》或《頌》者，或如漢帝以《史記》、《漢書》中之單篇賞賜功臣之事，皆是其例。余氏謂「古人讀書蓋多如此。因其時竹帛繁重，抄寫不易，往往因某事欲讀某篇，則只抄取此一篇觀之」，更何況「後世刻板既行，尚不乏此例」（頁241—242）。

余氏論先秦書本單篇別行，考之出土文獻則信然無疑。如郭店楚簡，其中某些儒書雖本認為可能多屬於《子思子》，或即是子思一系所共傳者，然其簡書體制多不相同，似乎難以視為有整體性的一套「書」。即使是體制相同者，雖或甚至原編在一起者，如〈成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及〈六德〉等四篇，或〈緇衣〉與〈五行〉二篇，看其於他處之分合情況即可知並不能以一套書之概念看待。即是說上博竹書（一）即見有〈性自命出〉（〈性情論〉）及〈緇衣〉兩篇，但並未見到〈成〉、〈尊〉或〈六〉等三篇，或〈五行〉一篇；而馬王堆帛書則見有〈五行〉篇經與說，而並未見到〈緇衣〉。此明是以單篇別行，未見有全「書」共傳。又如上博二名為〈民之父母〉一篇，後收入《禮記》為〈孔子閒居〉，然《禮記》中各篇未見於上博竹書者尚多，亦明是單篇別行之例。

¹⁷楚國竹書或可視為全「書」者，有上博三的《周易》卦爻辭，然原書蓋不到150枚簡（今存58枚），大概原分為上下篇而已；郭店〈老子〉三篇，即使確是抄自當時一整套《老子》，而此一「書」也不會超過五千言，亦即兩篇所能容之數，更何況仍並未見到早於馬王堆帛書本年代的《老子》全書。然西漢墓則有如定州《論語》殘本（前55年左右下葬），多達620多枚簡，且有部分簡已燒毀，而當時亦有《魯論》、《齊論》、《古論》等三種本子，則其戰國祖本蓋已是有相當篇幅的、走向定本的書種，如余氏上面已論。

¹⁸不過同墓《文子》類篇則祇有一小部分篇數，大概更可代表先秦至前漢諸子書流傳的原狀，將有待於中秘校書者合之於相類別本方可成為篇幅厚大的一套全書。其關鍵確實在於「竹帛繁重，抄寫不易」，除了各別稍具經典性質的書籍或為別例開外，百家書以多篇合寫而統一相傳並非當時書寫體制所能容之事，而單篇別行無疑是戰國竹書流傳之常例。¹⁹

¹⁷關於分合無定的問題，李零舉銀雀山漢簡十三篇兵書中有四篇亦散見於《墨子》、《管子》及《尉繚子》中；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見注3），頁29。

¹⁸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前言〉及〈介紹〉。

¹⁹李學勤言及此問題則舉了定州漢簡單行另屬於《新書》及《大戴禮》的〈保傅〉篇為例，以是此種「篇章單行」之例，然又謂從這種例子「可知新出簡帛中有些單篇，不一定意味著當時還沒有全書，只不過藏簡帛墓主人僅有些篇就是了」；見其〈對古書的反思〉（見注3），頁31。然戰國至前漢竹書的篇幅竟能大到何種程度，尚將有待於往後的發現。李氏（同頁）又指出另一種情況，即「合編成卷」，如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附有〈五行〉等似無相關的書，亦知後來的諸子書中篇或本出於偶然的拼合。

「敘劉向之校讎編次」

余氏依王國維說而謂古文簡書曰：「古之簡策，每簡或兩行，或一行，字數自四十字至八字不等。其編而為策，用韋或絲，絲編一斷，則簡策凌越失次，易於亡失」（頁242）。此種事實，除未見兩行書寫者外，皆符合楚簡所證實之況。經過秦火，書籍散亂，中藏無存，而「民間之冒禁私藏者，兵火之餘，殘缺佚脫，蓋可知矣」（頁243）。漢朝既「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從而「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等，乃將所收不同本加以校定而編於目錄。此種校讎之業，蓋自漢初首次收書後即已有之（余氏舉武帝時楊僕「紀奏《兵錄》」為例〔頁243〕），然至成帝招劉向校中秘書時，此校讎之事方有明文可徵。據應劭《風俗通》（輯本）所引《別錄》文，所謂「校讎」者乃「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為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為讎」，而經過應劭解釋，知劉向校書後，乃先寫之於竹簡，刊定其訛誤，然後「可繕寫者以上素」（即劉氏書錄所多言之「以殺青，書可繕寫」），如此乃著為定本，謂之「新書」（參余書頁243—244、246、250）。如余氏所指出，在劉向父子校古今文之異同時，發現因脫簡而漏文之情況，如《漢志·尚書》小序所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²⁰未知是今文本皆脫字而得以古文本補，抑是古文本脫簡而以今文本得確知其字數，似該是後種情況可能性較大。然楚簡中有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篇，從之可以得知今本《禮記·孔子閒居》之文序實有大誤，有二十八字錯置於他處，顯然是以錯簡所致，則稍有類於前種情況。

²¹然校古今經文時，劉氏難以徑改今文，因為「今文別自名家，傳習已久，向必不能以中古文校改，使之歸於劃一，蓋惟各存其本文，而別著校勘之語。」然而至於諸子書則不然，如劉向《晏子書錄》所云：「中書以『夭』為『芳』，『又』為『備』，

²⁰《漢書》（見注5），頁1706。

²¹此錯簡之事為陳劍首先指出，見其〈上博簡《民之父母》「而得既塞於四海矣」句解釋〉，原載於《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1月）。筆者亦曾指出，此其錯簡之字數為28字，而若假定〈孔子閒居〉當時所從抄竹簡本之字數為平均27至28字的話，則該簡恰好錯放於第五簡之後，可進一步證實其為錯簡所致。

『先』為『牛』，『章』為『長』，皆已定。」如余氏所說，此等書錄所謂之「已定」者，即表示劉氏「於其誤字，已逕據別本刊定之矣」（頁244—245）。

至於劉向校書時編次篇章之先後，余氏亦以經典與百家書之別而分其方法為二。「凡經書皆以中古文校今本。其篇數多寡不同，則兩本並存，不刪除復重。」此如《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與今文經二十九卷之並著於錄。即使是章數不同，則亦存其二，如《孝經》古文二十二章與古文十八章，「亦並著於錄，不以古文篇數合之今文。」總之，「凡經書篇數，各本不同，不以之互相校補，著為定本者，因中秘之所藏，與博士之所習，原非一本，勢不能以一人之力變易之也」（頁245—246）。若夫百家書則不然：「凡諸子傳記，皆各本相校，刪除重復，著為定本。」此種情形，余氏形容之如下：

古人著書，既多單篇別行，不自編次，則其本多寡不同。加以暴秦焚書，圖籍散亂，老屋壞壁，久無全書，故有以數篇為一本者，有以數十篇為一本者，此有彼無，紛然不一。分之則殘闕，合之則復重。（頁246）

此分合刪重之事，如《孫卿子書錄》所云：「所校讎中《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二十二篇，皆已定。」然《荀子》之體裁以篇為主要單位，而至於以章為主要單位者，則章與章間亦有先後多寡之殊，如《晏子書錄》所云：「凡中外書三十篇，為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則似乎篇與章之間亦頗有分合，而《列子書錄》則直云：「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其所校書情況之複雜可知。

余氏謂劉向校書之功曰：「今日所傳之本，大抵為劉向之所編次……使後人得見周、秦諸子說之全著，向之力也」（頁247）。然此所謂「全書」竟為何意？劉向所得見之中外諸篇，何以知其何者該屬何家，以合併為一書？余氏形容劉向所得之書本的各情況，如：「有本是一書，至漢而散亂失次分為數本者」，或「有其初本未編次，一家之學分為數種者」，及有弟子後學之各種解釋、言論、傳記、附益等：「大抵古人之治學也。本以道術為公器，其限斷不嚴，故先師之所作，與後師之所述，雜糅不分。」因為其著書之意，或祇不過是「以竹帛代口耳」，所以「後之傳其書者，惟取其便於講習誦讀，不問其出自誰何之手也。」因而及至劉向校中外書而著為定本，其「辨其某家之學，出於某子，某篇之簡，應入某書」時，「蓋因其學以類其書，因其書以

傳其人」（頁247）。然而如此「因學以類書」，談何容易？因為「劉向當諸子百家學術衰微之日，望文歸類，豈能盡辨？」劉向書錄中，有明言為「文辭頗異」或「疑後世辯士所為」而「不敢遺失者」（《晏子書錄》），然則「其別擇，不可謂不嚴」。然其所憑以進行別擇者，今日已無法明知，何況如余氏所謂：「向之校書，未畢業而卒，蓋未能推廣其例，遍及群書。」（頁248）²²

余氏指出：「向所編校，有但定其篇第者，如《管子》、《孫卿子》之類是也。有並改其章次者，如《晏子》是也。又有合同類之書數種，離合其篇章，編為一書者」，即《戰國策》是也。「此不但不出一人，亦本非一書也。然向以其皆戰國遊士之策謀，便可都為一編。況諸子之書，源出於一人，同為一家之學者乎」（頁248）。竊謂諸子之書，蓋亦多如《國策》之例，無法判然別之。劉氏所得之篇籍，其中固該多有時人明知屬何家之學者，然定亦多有祇能望文以歸類者，而其是否果「源出於一人」、「同為一家」，則特未定，也祇好「合同類之書」，「離合其篇章」而「編為一書。」如今人之多將郭店楚簡中若干篇歸為《子思子》，雖言之有理，然亦缺乏明證，而其源之於子思，同以為子思一家之書，則想其必然耳。劉向時離戰國未甚遠，所得見同類之書籍亦遠多於今日所得見，固或多有可以知其家系歸屬者，然同時其中亦必有其難以判定者，祇求其同類而姑合為一書者焉。然則劉向當時之編定《子思子》，蓋亦有所似於今人之依郭店簡而「重編」《子思子》也。如上所述，先秦竹書中並未見如《孟子》所相傳那樣已經過篇章編次而成為定本之全書，且各種單篇竹書亦未見其屬於何家之題，其有待於整理者之望類以傳人可知矣。至於章次分合之未定，戰國竹書多有其例。郭店簡〈老子〉三本或可視為出於特意之選本暫且不論，而郭店及上博〈緇衣〉之章序亦明與傳世《禮記》本不同，可見是以「章」為其主要單位而當時章序固無定型。惟〈緇衣〉雖其章序未定，然章數與今本基本相合，稍有分合與增補耳，而未有其章節分散於他篇之例，古今〈緇衣〉篇仍可視為同一篇無疑。

²²余氏又說：「前漢中祕之書，燼於王莽之亂，今本多非向所校定」（頁248）。又曰：「今所傳古書，往往與《史記》相符，與《漢志》不同。……蓋猶是民間相傳之舊，非向所校定之新書。則因漢中祕所藏，臣下見之至為不易故也。……人臣非受詔不得觀矣。……未幾而值王莽之亂，祕書並從焚燼，故今人得見秦、漢古書者，劉向之功也」（頁250—251）。此一方面似說劉向所校出來的「新書」本，為中祕所藏而同燼於王莽之亂，故今日所得見者並非其書。然同時似說向之「新書」並不專屬於中祕，因而中祕古本雖歸於盡，而通過新書校本乃得以流傳至今。其中似有矛盾，而向書具體何以能夠傳佈開來，畢竟有多少本傳世，並待進一步的交待。

²³若夫西漢銀雀山墓所發現的《晏子春秋》一篇竹簡，則分合情況頗類於劉向《晏子書錄》所形容的不定，其102枚竹簡內容分為十六章，散見於今本八篇中的十八章，可見是以章為基本單位而篇卷並無定型。

²⁴凡此種種情況，顯現劉向之所以不得不除復重而加以別擇者也。

「古書之分內外篇」

至於古書之何以多分內外之篇者，余氏考察其各種情況乃歸納為幾種義例。其一是「凡以內外分為二書者，必其同為一家之學，而體例不同者也。」此如「依經循文解釋」與「有所見則說之」兩種「傳」體，若為「一家之學，一人之書，而兼備二體，則題其不同者為外傳以為識別」，如《韓詩》之有《內傳》與《外傳》之分，亦如王充等漢代人士之以不主《春秋》經文之《國語》為《左傳》之「外傳」。又如淮南王劉安與其門客之著有《鴻烈》以及其他雜說之篇章，而劉向皆名之為《淮南》而分之為內外以別之（頁251—253）。另外一種情況則是「凡一書之內，自分內外者，多出於劉向，其外篇大抵較為膚淺，或並疑為依托者也。」劉向校書時，「雖同題為某子，本非一人之筆，其間孰為手著，孰為口傳，孰為依托，有必不可得而辨者」，且「即一篇之內，亦往往是非相糅莠。」其中本是一人之作或無可考證而「不敢強為分別」，而至於其一書原有編目中有「文體不類者」則「分之以為外篇」，或就一書內「篇章真贗相雜」者而「為之別加編次，取各篇中之可疑者，類聚之以為外篇」（頁253）。前者如《莊子》各篇，據《史記·莊子傳》所記篇名，雖都在今本外、雜篇內，而司馬遷皆當作莊子自著，「然則史公所見之本，必無內外雜篇之別可知也。劉向定著之時，始分別之」，取其弘深而精者為《內篇》，「類聚其可疑以為外篇者。」或如上舉的《晏子書錄》，已詳記其分《晏子》中篇章為三種而加以編次，因此乃「知他書之分內外篇，必皆因其辭旨重複，傳文異辭，或疑其非本人之言，出於依托者也」（頁254—255）。余氏謂：「古人著書不自收拾，往往甫得一二篇，即由學者錄，故

²³據夏含夷之說，《禮記》本之不同章序，或乃出於其所從抄之簡本中，每章各自起訖於各別簡上，而彼時編線已脫而散亂無序，因而整理者祇好任意安排。見Edward L. Shaughnessy著，*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6年)，第二篇。郭店簡本〈緇衣〉與今本的章序與分合詳情，見彭浩，〈郭店楚簡《緇衣》的分章及相關問題〉，《簡帛研究》第3（1998年12月），頁44—9；夏含夷對此亦有詳述。

²⁴參駢字騫著，《銀雀山竹簡《晏子春秋》校釋》（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10月），頁10—11。

無定本」，其間有如《孟子》七篇，此種「內篇」「或出於作者所自定。」然而至於他書如《管子》、《晏子》等，乃「劉向所校中書及民間書……恐是六國及漢初人隨其所得為之編錄」，而及至劉向校中外書而定為「新書」，則「苟非彼此複重，即一章半簡，皆所不遺。雖文字小有異同，亦並著之」，如《墨子》〈尚賢〉等篇之各分上中下三篇，意在「與其過而廢也，寧過而存之」，而於「意有所疑」者，乃「別次以為外篇」（頁255—257）。至於今傳古書之所以多不分內外篇者，則余氏謂乃因為劉向所親校之書蓋限於六藝、諸子及詩賦三略，或因向祇盡心於經傳與儒、道兩家，或因其未竟業而卒等推測（頁257—258）。

先秦出土文獻中，雖未見有分為內外之書篇，然從中亦可以窺見古書之所以將有分為內外之故。如郭店竹簡〈五行〉之有經文，而馬王堆帛書本則經外尚有說文，其經說二種蓋有先後之分，而顯然本是二種體例，假如漢代整理者果將之屬《子思子》，想必前者將為內篇，後者乃為外篇，以示其別也。又如郭店簡〈語叢〉各篇，性質或屬雜而可疑者，似不類於〈緇衣〉、〈性自命出〉等經典之著，甚至或可能有個人筆記在內，整理者若得之而不忍廢棄，想必亦將分之為某書外篇無疑。凡此種情況，隨著更多出土文獻之陸續問世，將逐漸有進一步的瞭解。

伍、〈辨附益〉

「古書不皆手著」

余氏反覆強調，古書體例與今書不同，不可以後世作文之法論古人著書之意。後世作家書中，若雜入他人之詞，便可謂之偽作，而假若如此看待古書，則「秦、漢以上無完書矣。」前賢亦偶有持此論者，而余氏亦推其人為「明於著作之體」的通儒。其中有如孫星衍曰：「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嚴可均曰：「先秦諸子，皆門弟子或賓客或子孫撰定，不必手著」；章學誠曰：「古人並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等（頁259—260）。此理本非難通，祇是既習慣於後世個人著作之法，則容易忽略之耳。古書中多有論及諸子身後之事，此即門人後學輯其言行的自然結果。此種附益之事，余氏歸納為數端，而又各與後世文集中類似現象做為比較。第一是「編書之人記其平生行事附入本書」，而此況好比「後人文集附列傳、行狀、碑志之類也

。」余氏引司馬遷名言：「既見其書，欲觀其行事」，而將諸子之後學所加比之如史家之引古人之著作而敘其行事於傳中。祇是「六國、秦、漢間人治諸子之學者，輯錄其遺文，追敘其學說，知後人讀其書，必欲觀其行世，於是考之於國史，記其所傳聞，筆之於書，以為論世知人之助，彼本非述而不作，非欲自為一家之言，為求讀之之便例，故即附入本書」，而「當時本無自署姓名之例，故不知為何人所作。後之傳錄編次其書者，亦但取其為一家之學，有益於學者而已，固不暇一一為之辨別，且亦無須辨別也。」如《管子》中〈大匡〉、〈小匡〉、〈戒〉等篇，皆傳述管仲行世且敘及其身後之世，前賢或有因此而謂《管子》書中有偽，而余氏則強調此本自「古書之通例，非偽也」，且「凡古書敘其身後之事者多，不遑悉舉，皆當以此例之」（頁260—262）。第二曰：「古書既多後人所編定，故於其最有關係之議論，並載同時人之辯駁，以著其學之發興，說之行否，亦使讀者互相印證，因以考見其生平」，而此乃如「後世文集中附錄往還書札贈答詩文之列也。」比如《韓非子·存韓篇》，亦即韓非使於秦時所上之書，篇末附有李斯之〈駁議〉，蓋因為「後人編非之書者，悼非之不得其死，故備書其始末於首篇」；或如《商君書》之首篇〈更法〉，「蓋亦編書者著其變法之事於首，以明其說之得行也」（頁263—264）。第三曰：「古書中所載之文詞對答，或由記者附著其始末，使讀者知事之究竟」，而此則猶如「後人奏議中之錄批答，而校書者之附案說也。」漢代著作中亦有此例，如許慎《說文》所附之〈上說文表〉，記其上書之本末，而「必許沖或後人所錄入」；若「以此推之，周、秦諸子中凡記載問答兼敘事實者，尤不必本人之所手著也」（頁265—266）。第四曰：「古書之中有記載古事、古言者，此或其人平日所誦說，弟子熟聞而筆記之，或是讀書時之札記，後人錄之以為書也。」此如《荀子》中〈大略〉、〈宥坐〉等篇「雜敘古事，案而不斷，文體皆不與他篇同」者，亦即楊倞所謂「蓋弟子雜錄荀卿之語，皆略舉其要者」也（頁266）。第五曰：「諸子之中，有門人附記之語」，而此則如「後也之題跋也。」比如《荀子·堯問》篇之「首末三百餘言，推崇荀卿甚至，全如題跋之體」，然又「雜入書中」之例（頁266—267）。總之，「凡讀古人之書，當通知當時之文體」，因為古代「文體不備」，且「竹簡繁重，撰述不多，後世所作，即附先師以行」，並不似後人士之「惟恐人之盜句也。」古書之偽作固然多，但「若因其非一人之筆，而遂指全書為偽作，則不知古人言公之旨」（頁267）。

楚國竹書中，蓋亦多有後學附益之作。如慈利楚簡中，即有敘及管仲之事者，其中有

與《國語·齊語》或《管子·小匡》篇雷同者，或即尊管仲為師者之後學所作也。

²⁵上博五〈競建內之〉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亦皆敘及齊桓公與其大夫的對話，或亦與同門後學有關也未可知。然若欲謂之為「附益」，則其附益於何種前作則不明。

²⁶若夫後學所作之附於先師以行，則適才所題的馬王堆帛書本〈五行〉篇即是其明例，後學之說即在同一卷內附於經文之後，明非一人之筆，但同為一家之學。最甚者則有如郭店簡〈語叢三〉篇，明有數種不同書法體同編為一篇，其所書內容或本各自不相關，而共借同一個書寫某體耳。果若如此，則察此一例，而辨別古書之作者，甚至識別一篇之學派歸屬等，其難度與複雜性可知矣。

陸、結語

通過對先秦至前漢出土文獻的認識，可以對余嘉錫先前所述說的「古書通例」有進一步的瞭解且得到更為直接的證實。

²⁷近年所發現古書確多有不明見於史志目錄者，或是因為其早已亡佚，或乃因為其本為單篇而後乃並於全書者。出土古書確實不題撰人，然同時亦不題其為何氏何子之屬，而劉向究竟何以辨別其學派歸屬，至今仍是個大謎。其編次成書，或果有出自弟子或後學之手者，然至今於先秦出土文獻中，並未見到其何以成為全書之跡象。然則古書之原無定本，多為單篇別行而分合無常，已明顯才是古書之常例。余氏凡此種種卓見，多已得到十足的證實，而我們如今研究出土古書的方法與基本瞭解，亦多賴於先前余氏此遺書的指津。然而到現在對古書所不理解的仍多，而隨著日後先秦竹書的新發現，將在此良好的基礎之上更有進一步的認識乃至一部份嶄新的觀點。

²⁵關於慈利楚簡除有〈吳語〉部分之簡外尚有見於〈齊語〉之文，見拙著〈慈利楚簡〈齊語〉簡及佚文零釋〉（康乃爾大學慈利楚簡研討會會議論文；待刊）；但由於慈利簡資料尚未公布，在此恐無法作進一步的說明。

²⁶其他「附益」之例，可參李學勤「後人增廣」、「後人修改」、「經過重編」等條；見其〈對古書的反思〉（見注3），頁30—31。

²⁷誠如李零所稱：「余先生讀書多廣，善於提煉，能由博返約，直探古人心曲，故驗以出土文獻，若合符契。見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見注3），頁27，注1。